

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ZB-2024-5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平桥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46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鸿扬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包含农工科技培训中心、非遗文化产业中心。其中农工科技培训中心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约 2000m², 包含农技培训教研室、农业技术展示馆、会议室、农业专家咨询室等; 非遗文化产业中心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约 2200m², 包含非遗文化多媒体展示馆、非遗文化教学点、非遗文化大舞台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含叁级) 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 “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 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不含临时) 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 285 号文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平巩固办〔2024〕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11503-04-01-39426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信阳鸿扬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JLZB-2024-53；

2.3 建设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2.4 建设内容：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包含农工科技培训中心、非遗文化产业中心。其中农工科技培训中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约 2000m²，包含农技培训教研室、农业技术展示馆、会议室、农业专家咨询室等；非遗文化产业中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约 2200m²，包含非遗文化多媒体展示馆、非遗文化教学点、非遗文化大舞台等；

2.5 总投资额：1046 万元；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2.7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

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 元/份。投标人凭 CA 钥匙登录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

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鸿扬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办事处科教路与平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团结路棚改安置房一期工程3楼

联 系 人：宋清友

电 话：13939783303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2号楼十楼

联 系 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吉先生

电 话：0376-37055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鸿扬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办事处科教路与平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团结路棚改安

置房一期工程 3 楼

联系人：宋清友

电 话：1393978330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